

工程名称: [REDACTED]

合同编号: [REDACTED]

集采平台编号: [REDACTED]

[REDACTED]物资供需合同

(版本: 2.0)

买方(全称):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REDACTED]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1+13%)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备注:	
<p>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 (包干单价、浮动单价)合同, 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等所有费用。</p> <p>2、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 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 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p> <p>3、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 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p> <p>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上述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且无任何瑕疵, 保证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p> <p>5、单价基于XXXX网XXX铜价: XXXXX -- XXXXX元/吨, 铜价每上涨或下浮XXXX元/吨, 线材价格上涨或下浮X%。</p>	

二、交 (提) 货时间、地点、方式

1、按甲方指定时间 **备货指令X天内**、地点 **_____** 现场验收交货。甲方有权依据自身的实际需要, 调增 (减) 合同中材料供应数量。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前3-7天下达的书面采购计划, 保证无条件按照书面计划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全部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不得指定任何第三方代为向甲方供货,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货, 若甲方同意收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供货的, 甲方将仍视为乙方供货, 并只向乙方提供收货凭证, 甲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提供收货凭证。

三、交货的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 按下列第 1 种

1、乙方应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费用包括运费、上车力资费及卸车费等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负责卸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应付的材料款中扣除。

2、甲方自提自运。运费、上车力资费、卸车费、材料损耗费由乙方承担，费用从应付乙方材料款中扣除。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与方法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 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没有涉及到的部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4)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5)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与方法:

- (1) 材质证明书必须随货同行,否则甲方不予办理收料结算手续。
- (2)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7天向对方提出，乙方应在3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 (3) 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 当地 检测站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数量验收:

- (1) 验收方法: 当次货物由甲、乙双方双方点数后，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有效;
- (2) 如有数量异议，应在收货后7天内提出;
- (3) 因数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复检，并以该机构的复检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4、验收人及相应的验收文本附件:货到工地后，甲方指定工长 、材料人员 、监督验收人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在收货现场验收，并出具甲方指定验收人三人以上同时签字的验收单交一联给乙方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乙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单上要注明合同编号、计划编号及收货时间，甲方不另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除此之外的甲方任何机构或个人在验收单或其他单据上盖章或签字均属无效，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

5、若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

色、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交货时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材料和样品不一致，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验收数量后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产品使用前进行检测的产品，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复试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 48 小时内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往来的吊、运费。

7、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如返工、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材料款中扣除。对于由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坍塌、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8、甲方参与了对乙方材料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法律法律责任。

9、乙方在材料运抵交货前 5 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五、安全及职业健康安全

1、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 / (可针对具体供应货物涉及的环境因素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提出具体要求)。

3、乙方应当给负责运送货物的车辆办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否则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或货物毁损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负责材料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装货、卸货中的人身和材料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到达指定堆场或仓库等甲方指定地点时，如因运载车辆事故等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由于非甲方原因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六、结算方式

1、乙方每月 20 日与甲方核对上月 21日至本月 20 日所供材料数量，并办理

完结算手续。

2、乙方需在办理结算手续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供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未办理完结算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乙方承担该批货款2%的违约金，甲方在支付乙方该批货款时一并扣除，乙方不得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4、乙方应将当月办理完结算的材料设备，按甲方提供的对账单格式在当月录入中建集采系统。中建集中采购平台上的对账单不作为结算付款依据，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单据向甲方主张确认结算或付款。

七、价款支付

1、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指定 [] (身份证号： []) 作为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所供产品无质量缺陷，乙方无违约记录，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以及检测报告完整无误；

(2) 乙方申请付款依据的结算单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在支付条件达成的基础上，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5、乙方承诺：

(1) 如因业主及总包方未能及时支付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变更支付货款的安排，并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2) 乙方必须确保每次送货的连续性，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延期供货或拒绝供货，否则，每发生一次未按时到货，则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另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工期延误等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后 2 年，或工程合同保修条款规定，以较高者为准。

八、乙方开具发票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适用 13 %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与本合同中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如税务部门要求合同、发票等备案登记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按如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甲方信息：

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4554478D

地址、电话：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一号 027-878013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19045

(2) 乙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乙方应当按每期结算金额开具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作为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九、授权委托

为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委托代理人，其中：

1、甲方授权 [] 项目部及项目经理 [] 为现场代表人，负责现场事务协调解决。

2、乙方授权 [] 作为委托代理人，其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款中书面计划的要求供应材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合约总价的0.5%计算，按天累计，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材料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材料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3、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0.5%的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双倍扣除甲方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乙方应开票金额×13%增值税税率×2）作为违约金：

- (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 (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 (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 (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 90 天；
- (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8) 其它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十四、其他约定

1、甲方发给乙方的正式函件、通知单等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否则违者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以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的文书，若乙方在邮件或传真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予以回复，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并对相关邮件内容予以确认。

甲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若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原地址应继续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意外灭失的风险承担：采取现场交货方式的，货物由乙方送交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如需进场复试的材料，待实验室复试结果出来后再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未办理书面验收手续的，视为未交货，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因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文件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本合同条款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5、本合同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保密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系（卖方）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我公司与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买方全称）于 [] 年 [] 月 [] 日签订了编号为： [] 的 [] 合同，现授权委托 [] 身份证号码： []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及处理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全称：（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声明：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自愿履行。

代理人（本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 项目部

乙方：|

为更好遵守法律，保证双方合作健康运行，避免合作中的不正之风，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针对 [] 项目 [] 物资采购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
- 2、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计划申报及催促上级部门及时付款等），对己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甲方员工出现上述情况以受贿论；
- 3、不安排己方员工的亲属在乙方工作；
- 4、不得参与乙方付费的娱乐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的钱物等各种馈赠。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2、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钱物等馈赠，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参与己方付费的娱乐活动消费，不得接受甲方员工安排亲属在己方工作；
- 3、对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三、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

四、如乙方对甲方人员行贿，则按行贿金额的 10 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 5 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

五、甲方上级监督部门电话：87614205 或 8761515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7、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自有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起重吊装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进场的，限期退场）。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运输车辆司机、起重吊装作业司机指挥等人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必须做到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要有专人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并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后果负责。

3、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报甲方备案。保证进场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身体情况能适应本行业工作，熟悉现场一般安全规定及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进场岗前教育，未经过培训教育的工人不得安排进行现场工作；

4、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及非本工作作业区域。不得在高空危险作业和各种提升机械的垂直下方（如：吊篮、电梯笼）穿行或停留。

5、对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也可拒绝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6、乙方自备的设备及工具必须保证环保、性能良好、各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进工地前必须报项目监督试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达不到环保和《JGJ59—2011》标准的设备及工具严禁在工地使用。

7、乙方自带设备或工具必须相匹配的质量合格的电缆线，并自备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末级标准配电箱。

8、必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0、不得进行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

11、乙方对供应的材料在甲方施工场地外运输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12、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而引发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的各类事件，乙方承担全额罚款；

13、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按甲方要求提供事故有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四条 事故处理

1、在施工现场内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安全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主要直接责任者，已触及国家刑律，应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3、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4、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6、对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工人自身误操作、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损坏安全设施、乙方不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班前活动等等，所造成的或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伤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供应关系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的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会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行销安全。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

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现一次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货款的 10%，直到扣完为止，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者多项：（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2）解除合同；（3）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请贵公司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 10%但不高于 20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公司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手签）：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